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鄭謝明和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9年11月24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德會資字第1050001757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鄭煌煙所長，為獎助本校會計資訊系品行優良的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紀念其先慈鄭謝明和女士，特捐助本系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鄭謝明和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審查會議組織)

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委員五人，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任期壹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審查會議召開)

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

第四條(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上學期操行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獎學金名額暨金額)

每學年度本系每班各乙名，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

第六條(申請時間及程序)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申請程序：導師推薦函及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第七條(審查)

本獎助學金發放，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鄭煌煙所長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鄭謝明和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鄭煌煙所長，為獎助本校會計資訊系品行優良的清寒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紀念其先慈鄭謝明和女士，特捐助本系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上學期操行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獎學金名額暨金額：每學年度本系每班各乙名，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

班 別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操行 成績	分	學業 成績	分	手 機	
家庭 概況					
導師 推薦 說明					
檢附 資料	1.上學期操行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無小過以上處分(登入TIP 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 3.清寒證明乙份。 4.本獎學金得獎同學需愛系服務四小時。				
導師 簽名			系主任		